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話：(02)2659-0202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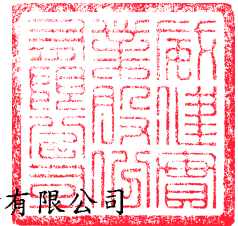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9
(七)關係人交易	59~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 秋 江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威健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集團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鄧超媛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02,901	7	1,740,291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1,737,475	46	9,122,655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120	-	5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4,904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8,423,865	33	7,997,061	3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32,824	22	5,072,987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六(七))	1,216,802	5	365,01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1,480,881	5	656,201	3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八))	13,404,822	52	10,223,861	4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592	1	86,528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6,978	1	379,78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51,723	1	-	-
	<u>25,146,488</u>	<u>98</u>	<u>20,706,518</u>	<u>98</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579	-	182,274	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2,392	-	192,16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63,258	-	-	-		<u>19,319,466</u>	<u>75</u>	<u>15,317,709</u>	<u>72</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1,890	-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56,81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35,351	2	245,3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56,815	1	152,27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31,550	-	144,333	1
1780 無形資產	9,369	-	8,6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2	-	2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52,308	1	100,647	1		<u>467,143</u>	<u>2</u>	<u>389,901</u>	<u>2</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63	-	75,063	-	負債總計	<u>19,786,609</u>	<u>77</u>	<u>15,707,610</u>	<u>74</u>
	<u>458,713</u>	<u>2</u>	<u>395,289</u>	<u>2</u>	權益(附註六(十六))：				
資產總計	<u>\$ 25,605,201</u>	<u>100</u>	<u>21,101,807</u>	<u>100</u>	3100 股本	3,448,980	13	3,230,094	15
					3200 資本公積	872,702	3	929,151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2,354	3	739,2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16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0,010	3	638,886	3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385)	-	(138,19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67,23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972)	-
						<u>(138,616)</u>	<u>-</u>	<u>(143,162)</u>	<u>(1)</u>
					權益總計	<u>5,818,592</u>	<u>23</u>	<u>5,394,197</u>	<u>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605,201</u>	<u>100</u>	<u>21,101,80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六(十九)及七)	\$ 52,987,131	100	51,929,4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	49,587,046	94	49,123,078	95
營業毛利	3,400,085	6	2,806,330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84,113	3	1,429,773	3
6200 管理費用	512,795	1	464,14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34,892	-	-	-
	2,131,800	4	1,893,918	4
營業淨利	1,268,285	2	912,4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19,742	-	16,773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廿一))	(43,335)	-	170,21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22,645	-	(2,230)	-
7050 財務成本	(378,565)	(1)	(259,42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	-	(9,300)	-
7590 什項支出	(365)	-	(950)	-
	(379,878)	(1)	(84,912)	-
7900 稅前淨利	888,407	1	827,500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64,353	-	196,240	-
8200 本期淨利	624,054	1	631,260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939)	-	9,1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31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五))	(754)	-	1,563	-
	1,846	-	7,6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263	-	(203,92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9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五))	10,458	-	(34,668)	-
	66,805	-	(169,7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651	-	(162,1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705	1	469,130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3		1.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8		1.87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30,094	929,151	701,035	-	381,932	31,070	-	(4,476)	5,268,8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193	-	(38,19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3,739)	-	-	-	(343,739)
	-	-	38,193	-	(381,932)	-	-	-	(343,739)
本期淨利	-	-	-	-	631,260	-	-	-	631,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26	(169,260)	-	(496)	(162,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886	(169,260)	-	(496)	469,13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30,094	929,151	739,228	-	638,886	(138,190)	-	(4,972)	5,394,19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7,140	-	(70,262)	4,972	1,85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230,094	929,151	739,228	-	706,026	(138,190)	(70,262)	-	5,396,0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126	-	(63,12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3,162	(143,16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2,597)	-	-	-	(432,597)
	-	-	63,126	143,162	(638,885)	-	-	-	(432,597)
本期淨利	-	-	-	-	624,054	-	-	-	624,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5)	66,805	3,031	-	68,6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2,869	66,805	3,031	-	692,70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	(120,000)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8,886	63,551	-	-	-	-	-	-	162,43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48,980	872,702	802,354	143,162	690,010	(71,385)	(67,231)	-	5,818,5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8,407	827,5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26	16,254
攤銷費用	6,473	5,5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4,892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645)	2,230
利息費用	378,565	259,423
利息收入	(6,028)	(5,408)
減損損失	-	9,300
其他	355	54
	<u>407,938</u>	<u>287,1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155	50,55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40,232)	234,530
存貨(增加)減少	(3,180,961)	(2,034,6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51,783)	(16,9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808	(10,753)
	<u>(4,273,013)</u>	<u>(1,777,288)</u>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59,837	641,50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98,867	206,482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436)	63,624
其他	(14,722)	(2,739)
	<u>1,329,546</u>	<u>908,8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43,467)</u>	<u>(868,412)</u>
調整項目合計	<u>(2,535,529)</u>	<u>(581,25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47,122)	246,243
收取之利息	6,028	5,411
支付之利息	(350,118)	(239,799)
支付之所得稅	(173,002)	(83,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64,214)</u>	<u>(71,3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07)	(10,9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00)	(548)
取得無形資產	(7,219)	(6,859)
其他	422	(2,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0,204)</u>	<u>(21,1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14,820	(50,926)
發放現金股利	(432,597)	(343,7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82,223</u>	<u>(394,66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805	(203,2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610	(690,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0,291	2,430,7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02,901</u>	<u>1,740,291</u>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秋江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四(三)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變動。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之銷售產品，過去係於符合與客戶約定之交貨條件時認列收入，依據過去會計準則，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過去係於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為收入之減項，及認列備抵銷貨折讓(列報於應收帳款之減項)。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另，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8,291,517	132,348	8,423,865	7,997,061	121,464	8,118,525
資產影響數		\$ 132,348			121,464	
合約負債－流動	\$ -	151,723	151,723	-	176,904	176,904
其他流動負債	156,954	(19,375)	137,579	182,274	(55,440)	126,834
負債影響數		\$ 132,348			121,464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 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IFRS 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8,407	-	888,407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329,348)	(10,884)	(340,232)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減少)	(25,320)	10,884	(14,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740,291	攤銷後成本	1,740,291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1)	5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8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56,8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8,66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6,951,011	攤銷後成本	6,951,011
"	放款及應收款(註4)	1,046,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46,050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3)	365,019	攤銷後成本	365,01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3)	70,831	攤銷後成本	70,831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850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65,290千元及增加67,140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評估該等金融資產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因此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500	-	-	5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AS 39期初數	\$ -	-	-	-	-	-
加項－自放款及應收款轉入	-	1,046,050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58,704	1,850	-	67,140	(65,290)
	\$ -	1,104,754	1,850	1,106,604	67,140	(65,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0,173,202	-	-	-	-	-
減 項：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46,050)	-	-	-	-
	\$ 10,173,202	(1,046,050)	-	9,127,152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401,639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修正條文闡明：

- (1)於修正、縮減或清償確定福利計畫時，企業使用更新後之精算假設以決定計畫改變後之剩餘報導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 (2)於計算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時不考慮資產上限影響數，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未有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威健資通)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	100 %	100 %
WKI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WKS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KE)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100 %	100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9年
- (2)運輸設備：5~11年
- (3)機器設備：1~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7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依一年至十年平均攤銷。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代理人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就對客戶承諾之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判斷係為主理人或代理人。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合併公司之履約義務係為該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合併公司以由另一方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所換得之對價於支付予另一方後所保留之金額認列為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其中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665	705
活期及支票存款	<u>1,802,236</u>	<u>1,739,586</u>
	<u>\$ 1,802,901</u>	<u>1,740,29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90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
	<u>\$ 1,120</u>	<u>500</u>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18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724
	<u>\$ -</u>	<u>4,904</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合約 金額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 金額	幣別	到期 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D 8,000	美金/台幣	108.04~108.06	-	-	-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	-	-	USD12,000	美金/台幣	107.2~107.4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 2,375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6,296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4,587
	\$ 63,258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及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應收回減資退回之股款合計327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國內興櫃股票	\$ 1,890

1. 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2,227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24,587
	\$ 56,814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 合併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及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應收回減資退回之股款合計為1,265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3. 合併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9,30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214,884	345,07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405,937	7,926,486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88,777	-
	8,609,598	8,271,565
減：備抵銷貨折讓	-	(121,464)
備抵呆帳	(185,733)	(153,040)
	\$ 8,423,865	7,997,061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之部分應收帳款，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 本公司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2,437,276	0.45%	10,972	否
信用評等B	1,227,420	1.80%	22,124	否
非上市櫃公司	788,293	0.93%	7,329	否
	\$ 4,452,989		40,425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12.31</u>
未逾期	\$ 4,211,681
逾期90天以下	232,967
逾期91~180天	6,983
逾期181天以上	<u>1,358</u>
	<u>\$ 4,452,989</u>

2. 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03,841	0.01%	234
逾期90天以下	607,346	4.75%	28,843
逾期91~180天	60,359	36.19%	21,843
逾期181天以上	<u>85,063</u>	100.00%	<u>85,063</u>
	<u>\$ 4,156,609</u>		<u>135,983</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90天以下	\$ 927,690
逾期91~180天	<u>12,676</u>
	<u>\$ 940,36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53,040	76,061	90,285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53,040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34,892	(33,171)	32,89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041)	(2,381)	-
重分類	(102)	2,381	(4,875)
匯率影響數	944	(3,411)	(4,745)
期末餘額	<u>\$ 185,733</u>	<u>39,479</u>	<u>113,561</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併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298,036千元及344,818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7.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3,640,811	7,188,730	3,342,775	1.10%~3.68%	無

106.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3,720,226	7,665,677	3,375,408	1.13%~2.52%	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七)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收貨款 (請詳附註六(十八))	\$ 895,511	-
其他應收款－出售應收帳款債權	298,036	344,8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	10
應收退稅款	22,056	19,025
催收款	27,643	28,976
其 他	1,189	1,166
	1,244,445	393,995
減：備抵呆帳	(27,643)	(28,976)
	\$ 1,216,802	365,01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28,976	29,752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8,97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435)	(3,270)	-
重分類	102	2,494	-
期末餘額	<u>\$ 27,643</u>	<u>28,976</u>	<u>-</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八)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品存貨	\$ 12,161,049	8,622,784
在途存貨	1,243,773	1,601,077
	<u>\$ 13,404,822</u>	<u>10,223,861</u>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272,944	42,532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2,544	3,064
	<u>\$ 275,488</u>	<u>45,59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5,619	16,880	170,285	331,997
增 添	-	-	1,363	2,374	17,770	21,507
處分及報廢	-	-	(1,514)	(898)	(23,832)	(26,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6)	(82)	1,183	9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77</u>	<u>51,836</u>	<u>15,362</u>	<u>18,274</u>	<u>165,406</u>	<u>328,255</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5,945	12,793	172,922	330,873
增 添	-	-	-	4,441	6,473	10,914
處分及報廢	-	-	-	(267)	(2,847)	(3,1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6)	(87)	(6,263)	(6,67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7,377</u>	<u>51,836</u>	<u>15,619</u>	<u>16,880</u>	<u>170,285</u>	<u>331,99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183	9,504	11,757	139,280	179,724
本年度折舊	-	863	1,532	1,397	12,534	16,326
處分及報廢	-	-	(1,514)	(855)	(23,416)	(25,7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2)	(24)	1,271	1,17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046</u>	<u>9,450</u>	<u>12,275</u>	<u>129,669</u>	<u>171,44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8,320	8,203	11,010	133,921	171,454
本年度折舊	-	863	1,429	1,066	12,896	16,254
處分及報廢	-	-	-	(267)	(2,793)	(3,0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8)	(52)	(4,744)	(4,9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183</u>	<u>9,504</u>	<u>11,757</u>	<u>139,280</u>	<u>179,72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7,377</u>	<u>31,790</u>	<u>5,912</u>	<u>5,999</u>	<u>35,737</u>	<u>156,81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77,377</u>	<u>32,653</u>	<u>6,115</u>	<u>5,123</u>	<u>31,005</u>	<u>152,273</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77,377</u>	<u>33,516</u>	<u>7,742</u>	<u>1,783</u>	<u>39,001</u>	<u>159,419</u>

本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借款	\$ 11,068,192	8,653,235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669,283	469,420
	<u>\$ 11,737,475</u>	<u>9,122,655</u>
尚未使用額度	<u>\$ 3,103,678</u>	<u>3,565,020</u>
利率區間	<u>0.98%~4.57%</u>	<u>0.93%~4.79%</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32,603,114千元及32,187,056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九月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至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9,988,294千元及32,237,982千元。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作為代理人之應付貨款(請詳附註六(十八))	\$ 884,438	-
應付費用	216,568	311,905
應付獎金	210,360	205,06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7,782	103,311
應付利息	<u>61,733</u>	<u>35,920</u>
	<u>\$ 1,480,881</u>	<u>656,201</u>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未休假獎金等。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08)	(7,840)
累積已轉換金額	<u>(167,100)</u>	<u>-</u>
	32,392	192,160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32,392</u>	<u>192,160</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u>-</u>	\$ <u>-</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u>-</u>	<u>18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335</u>	<u>8,115</u>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47%，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2,668千元及4,637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行第四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四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89,66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0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8,28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200,00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攤165千元至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於期末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180千元及3,120千元。

3.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

發行滿二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年利率1.1%。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現金增資後，每股轉換價格由18.66元調整為18.29元。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調整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17.18元。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調整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15.63元。

4.因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將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49,046	122,884
一年至五年	<u>186,171</u>	<u>79,956</u>
	<u>\$ 335,217</u>	<u>202,84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部份合約規定租金給付調增條件以反映市場租金變動情況。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69,035千元及156,341千元。

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不動產，其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4,478	5,503
一年至五年	<u>4,426</u>	<u>7,781</u>
	<u>\$ 8,904</u>	<u>13,28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257千元及4,274千元。

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或收取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8,239	236,4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86,689)</u>	<u>(92,0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31,550</u>	<u>144,33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6,68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6,403	251,1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383	5,4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262	(9,579)
計畫支付之福利	(27,809)	(10,65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8,239	236,40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2,070	94,89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330	6,91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6,532)	(10,65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98	1,3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323	(39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6,689	92,070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97	2,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786	3,40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98)	(1,308)
	\$ 3,885	4,174
推銷費用	\$ 2,631	2,782
管理費用	1,254	1,392
	\$ 3,885	4,174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216	21,405
本期認列	<u>1,939</u>	<u>(9,18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155</u>	<u>12,21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64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7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041)	6,303
未來薪資增加	6,089	(5,867)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605)	6,885
未來薪資增加	6,663	(6,4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819千元及18,99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59,031千元及50,821千元。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因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6,691	133,69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07)	7,154
	235,684	140,8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19)	55,391
所得稅率變動	30,788	-
	28,669	55,391
所得稅費用	\$ 264,353	196,240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54)	1,5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458	(34,668)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888,407	827,500
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24,813	221,657
所得稅率變動	30,788	-
不可扣抵之費用	4,941	2,203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734)	(1,08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09)	(13,906)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數	-	(1,578)
前期低(高)估	(1,007)	7,154
其他	7,061	(18,208)
	\$ 264,353	196,240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31,935</u>	<u>30,037</u>

合併公司評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合 計
	確定福 利計畫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抵呆帳 超限數	存 貨 跌價損失	備 抵 銷貨折讓	其 他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77	28,303	10,307	12,349	19,514	28,097	100,647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1,112	55,219	3,846	1,188	61,36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754	(10,458)	-	-	-	-	(9,7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831</u>	<u>17,845</u>	<u>11,419</u>	<u>67,568</u>	<u>23,360</u>	<u>29,285</u>	<u>152,30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640	-	5,085	11,019	20,165	27,770	67,679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5,222	1,330	(651)	327	6,22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563)	28,303	-	-	-	-	26,7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077</u>	<u>28,303</u>	<u>10,307</u>	<u>12,349</u>	<u>19,514</u>	<u>28,097</u>	<u>100,6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 公司相關之 暫時性差異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1,674	-	-	-	13,643	-	245,3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97,250	-	-	-	(7,216)	-	90,0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28,924</u>	<u>-</u>	<u>-</u>	<u>-</u>	<u>6,427</u>	<u>-</u>	<u>335,35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72,210	-	6,365	-	11,488	-	190,0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59,464	-	-	-	2,155	-	61,61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365)	-	-	-	(6,3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31,674</u>	<u>-</u>	<u>6,365</u>	<u>-</u>	<u>13,643</u>	<u>-</u>	<u>245,31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金額</u>	<u>尚可扣除金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u>備註</u>
九十九年度	\$ 885	863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一〇〇年度	1,902	1,902	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一年度	931	931	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一〇二年度	559	559	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三年度	513	513	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481	481	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一〇五年度	488	488	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678	678	一一六年度	申報數
	<u>\$ 6,437</u>	<u>6,415</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44,898千股及323,009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9,88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98,886千元，截至報導日止，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32,785	882,454
庫藏股票交易	37,617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認股權	1,335	8,115
其他	253	253
	<u>\$ 872,702</u>	<u>929,15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為63,551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6,780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2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截至報導日止，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扣除決算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董事酬勞等費用後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當年度直接計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併入可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30654696	<u>432,597</u>	1.06	<u>343,739</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624,054千元及631,260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40,230千股及323,009千股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24,054</u>	<u>631,26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40,230</u>	<u>323,009</u>

	107年度	106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83</u>	<u>1.9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624,054	631,260
可轉換公司債	2,488	1,51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u>626,542</u>	<u>632,77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40,230	323,0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6,538	11,64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605	4,09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51,373</u>	<u>338,744</u>

	107年度	106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78</u>	<u>1.87</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939,673
中 國	44,865,668
其他國家	<u>4,181,790</u>
	<u>\$ 52,987,131</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26,195,688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26,780,422
其 他	<u>11,021</u>
	<u>\$ 52,987,131</u>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銷售交易中經判斷係為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作安排者(即合併公司為代理人)其金額為896,927千元，合併公司以扣除支付予該另一方後所保留之款項計10,354千元，認列為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應收款項895,511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所發生之應付款項884,438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十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609,598	8,271,565
減：備抵損失	<u>(185,733)</u>	<u>(153,040)</u>
	<u>\$ 8,423,865</u>	<u>8,118,525</u>
合約負債	<u>107.12.31</u>	<u>107.1.1</u>
	<u>\$ 151,723</u>	<u>176,90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68,163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26,574,978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25,353,377
勞務收入	<u>1,053</u>
	<u>\$ 51,929,408</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由獨立董事成立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修改前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73,349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8,33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68,933千元，董事、監察人及酬勞提列金額為17,233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該款項已發生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1,068,192	(11,068,192)	(11,068,192)	-
應付短期票券	669,283	(670,000)	(67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32,824	(5,632,824)	(5,632,824)	-
其他應付款	1,130,014	(1,130,014)	(1,130,014)	-
應付公司債	32,392	(32,900)	(32,900)	-
	<u>\$ 18,532,705</u>	<u>(18,533,930)</u>	<u>(18,533,930)</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653,235	(8,653,235)	(8,653,235)	-
應付短期票券	469,420	(470,000)	(47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72,987	(5,072,987)	(5,072,987)	-
其他應付款	313,072	(313,072)	(313,072)	-
應付公司債	192,160	(200,000)	-	(2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180	-	-	-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360,408)	(360,408)	-
流 入	-	355,684	355,684	-
	<u>\$ 14,705,778</u>	<u>(14,714,018)</u>	<u>(14,514,018)</u>	<u>(200,0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4,034	美金/台幣 30.715	6,881,192	198,823	美金/台幣 29.76	5,916,962
美金	2,504	美金/人民幣 6.8683	76,923	951	美金/人民幣 6.5192	28,31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5	美金/台幣 30.715	22,883	762	美金/台幣 29.76	22,6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3,302	美金/台幣 30.715	7,473,010	196,771	美金/台幣 29.76	5,855,891
美金	15,509	美金/人民幣 6.8683	476,358	33,698	美金/人民幣 6.5192	1,002,85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44千元及1,134千元；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7年度	106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9,591)	3,054
貶值5%	29,591	(3,054)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9,972)	(48,727)
貶值5%	19,972	48,727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幣別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43,335千元及利益170,218千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上市(櫃)股票、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119	27	95
下跌5%	\$ (119)	(27)	(95)	(25)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19,985	1,222,836
金融負債	(11,068,192)	(8,653,23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4,621千元及18,57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90	-	590	-	590
上市櫃股票	530	530	-	-	530
小 計	1,120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88,777	-	-	-	-
興櫃股票	2,375	2,375	-	-	2,375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60,883	-	-	60,883	60,883
小計	1,052,0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2,90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435,088	-	-	-	-
其他應收款	1,194,746	-	-	-	-
存出保證金	72,731	-	-	-	-
小計	10,505,466				
	<u>\$ 11,558,62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737,47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32,824	-	-	-	-
其他應付款	1,130,014	-	-	-	-
應付公司債	32,392	-	-	-	-
	<u>\$ 18,532,705</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u>500</u>	500	-	-	500
小計	<u>5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1,890	1,890	-	-	1,8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56,814</u>	-	-	-	-
小計	<u>58,704</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0,29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997,061	-	-	-	-
其他應收款	345,994	-	-	-	-
存出保證金	<u>70,831</u>	-	-	-	-
小計	<u>10,154,177</u>				
	<u>\$ 10,213,381</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180)	-	(180)	-	(180)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4,724)	-	(4,724)	-	(4,724)
小計	(4,9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122,65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72,987)	-	-	-	-
其他應付款	(313,072)	-	-	-	-
應付公司債	(192,160)	-	-	-	-
小計	(14,700,874)				
	<u>\$ (14,705,958)</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淨值乘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58,6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20
減資退還股款	(3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0,883</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價營收比(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1.00及1.10) 市價淨值比(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0.86及1.0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17.02%及20.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價營收比及市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應收帳款讓售之承購額度及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六)及六(十)。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由於美國景氣逐漸回溫且聯準會持續收縮資金，且美國聯準會未來將會適度調升利率；而合併公司之負債部位以美元為主，因此美元利率調升將會增加公司資金成本；台幣利率走勢在資金寬鬆情形下近期仍會維持低檔，因此未來之操作策略會依資金成本考量去調整美元與台幣借款比重，以降低借款之平均資金成本。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計	\$ 19,786,609	15,707,610
資產總計	25,605,201	21,101,807
負債比例	77 %	74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107.12.31</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9,122,655</u>	<u>2,614,820</u>	<u>11,737,4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財團法人台北市陽昇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8</u>	<u>4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出貨後30天收款。

2.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1,990</u>	<u>10,671</u>

3.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306</u>	<u>1,306</u>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	-
其他應收款	"	10	10
		\$ <u>18</u>	<u>10</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686</u>	<u>1,089</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0,748	172,526
退職後福利	880	899
	\$ <u>161,628</u>	<u>173,425</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 <u>323,150</u>	<u>314,600</u>

(二) 合併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小客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106年度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24,890	1,020,255
勞健保費用	88,293	77,026
退休金費用	83,735	73,985
董事酬金	30,872	29,3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036	44,464
折舊費用	16,326	16,254
攤銷費用	6,473	5,577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8,727,888	7,139,938	7,139,938	4,881,005	-	122.7%	17,455,776	Y	-	-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8,727,888	703,800	645,015	337,298	-	11.1%	17,455,776	Y	-	-
"	"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8,727,888	1,709,424	1,264,472	641,695	-	21.7%	17,455,776	Y	-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 530	-	\$ 530	34	-	
"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	\$ 2,189	0.53	\$ 2,189	175	0.53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	15	186	0.02	186	18	0.02	
本公司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 9,437	6.79	\$ 9,437	750	6.79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71	3,226	10.49	3,226	301	10.49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	-	"	-	15,150	9.90	15,150	-	9.9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3,000	18,000	12.00	18,000	3,000	12.00	
"	喬威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威進科技)	-	"	800	15,070	1.70	15,070	800	1.97	
					<u>\$ 60,883</u>		<u>\$ 60,883</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484,430 (USD15,949)	2 %	月結30天	按成本加 成計價	-	-	- %	註
"	"	"	(銷貨)	(631,915) (USD21,281)	(2) %	"	"	-	88,883 (USD2,894)	2 %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84,430) (USD15,949)	(2) %	"	"	-	-	- %	"
"	"	"	進貨	631,915 (USD21,281)	3 %	"	"	-	(88,883) (USD2,894)	(5) %	"
"	WKS	子公司	(銷貨)	(2,399,028) (USD79,576)	(11) %	月結60天	"	-	456,628 (USD14,867)	15 %	"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2,399,028 (USD79,576)	56 %	"	"	-	(456,628) (USD14,867)	(41) %	"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WKI	WKS	子公司	456,628 (USD14,867)	3.27	-	-	USD5,372	-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七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631,915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1.19 %
"	"	"	"	應收帳款	88,883	"	0.35 %
"	"	"	"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223,355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42 %
"	"	"	"	其他應收款	52,626	"	0.21 %
"	"	WKS	"	營業收入	3,987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	0.01 %
"	"	"	"	應收帳款	2,780	"	0.01 %
"	"	WTP	"	營業收入	39,597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07 %
"	"	"	"	應收帳款	2,222	"	0.01 %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84,430	"	0.91 %
"	"	WKS	3	營業收入	2,399,028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4.53 %
"	"	"	"	應收帳款	456,628	"	1.78 %
2	WKS	WKI	"	勞務收入	272,658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件為月結30天收款	0.51 %
"	"	"	"	應收帳款	23,505	"	0.0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I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 (千股)	比 率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 電腦周邊設備 代理經銷暨技 術服務	\$ 620,205	620,205	287,000	100%	\$ 3,248,974	287,000	100%	279,537	\$ 279,537	子公司
"	威健實通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代 理經銷暨技術 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6,917	1,589	100%	(187)	(187)	"
"	WTP	新加坡	"	215,564	215,564	8,956	100%	265,156	8,956	100%	2,295	2,295	"
	合 計			\$ 848,752	848,752			\$ 3,541,047				\$ 281,645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 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1,659 (USD54)	-	100%	221 (USD7)	221 (USD7)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3)	截至本 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股數	比率			
威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 腦周邊設備代理 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9,349 (USD310) (註2)	100%	-	100%	9,349 (USD310) (註2)	675,045 (USD21,978)	-
威健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 的技術開發、技 術諮詢等	5,067 (RMB1,000)	註1、5	-	-	-	-	(281) (USD(9))	100%	-	100%	(281) (USD(9))	4,691 (USD15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 (USD9,800)	767,875 (USD25,000)	3,491,15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1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MB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部門調整，原資訊通路事業部門併入元件事業部門。合併公司自一〇七年六月起僅有一單一營運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重編後本期及比較期調節如下：

元件事業部門	107年度	106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987,131	51,929,408
部門間收入	-	-
收入合計	\$ 52,987,131	51,929,408
部門損益	\$ 1,781,080	1,376,557
一般管理費用	(512,795)	(464,145)
營業淨利	\$ 1,268,285	912,412
部門總資產	\$ 25,605,201	21,101,807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產品，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六(十九)。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939,673	3,767,497
中 國	44,865,668	45,977,105
其他國家	4,181,790	2,184,806
	\$ 52,987,131	51,929,408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50,023	153,722
中 國	90,272	79,844
新 加 坡	2,753	2,273
	\$ 243,048	235,83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佔營業收入10%以上之主要客戶。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34

號

會員姓名：(1) 羅瑞蘭
(2) 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648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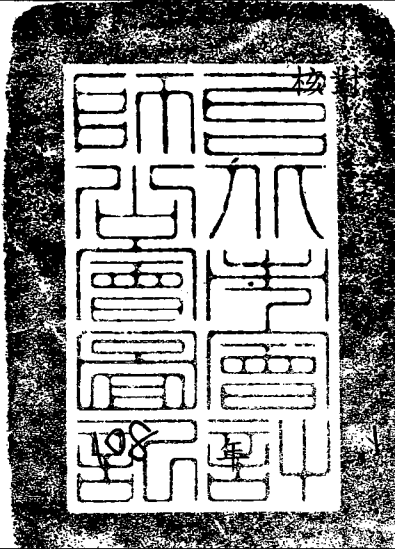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羅 瑞 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 冠 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 訂 線

10